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认真贯彻执行。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便利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生活，保障港澳台居民合法权益，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第三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登载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住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指纹信息、证件有效期限、签发机关、签发次数、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号码。

公民身份号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香港居民公民身份号码地址码使用810000，澳门居民公民身份号码地址码使用820000，台湾居民公民身份号码地址码使用830000。

第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积极协调配合港澳事务、台湾事务、发展改革、教育、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的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第六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有效期限为五年，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第七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采用居民身份证技术标准制作，具备视读与机读两种功能，视读、机读的内容限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项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式样由公安部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制定。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作。

第八条 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第十条 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住证，符合办理条件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居住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第十二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下列基本公共服务：

（一）义务教育；

（二）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五）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六）国家及居住地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在内地（大陆）享受下列便利：

（一）乘坐国内航班、火车等交通运输工具；

（二）住宿旅馆；

（三）办理银行、保险、证券和期货等金融业务；

（四）与内地（大陆）居民同等待遇购物、购买公园及各类文体场馆门票、进行文化娱乐商旅等消费活动；

（五）在居住地办理机动车登记；

（六）在居住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七）在居住地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

（八）在居住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九）国家及居住地规定的其他便利。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居住证持有人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居住证应当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

（一）丧失港澳台居民身份的；

（二）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

（三）可能对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利益造成危害的；

（四）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被注销、收缴或者宣布作废的（正常换补发情形除外）。

第十六条 违反规定办理、使用居住证的，依照《居住证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居住证管理相关规定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首次申请领取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换领、补领居住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具体收费办法参照《居住证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港澳台居民迁入内地（大陆）落户定居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是“港澳居民”和“台湾居民”的统称。其中，“港澳居民”是指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定居且不具有内地户籍的中国公民；“台湾居民”是指在台湾地区定居且不具有大陆户籍的中国公民。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因素，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台湾各界点赞大陆惠台最新举措

展现“落实同等待遇”诚意善意

本报记者 **汪灵犀 王 尧**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并将于9月1日正式实施，消息传出在台湾岛内引起热烈反响。记者就此采访多位台商、台生及长期致力推动两岸交流的专家学者，大家表示，这项政策是大陆便利台湾居民在大陆创业、就业、学习、生活的重要措施，展现了大陆为落实台湾同胞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解决实际问题的诚意与善意。

体现“两岸一家亲”

台湾竞争力论坛学会理事长庞建国表示，这次开放台湾同胞申请18位号码的居住证，是继国台办等部门出台“惠台31条”、取消台湾同胞在大陆就业许可事项之后，对同等待遇进一步的落实。

“去年10月，中共在十九大就提出，要提供到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的台湾同胞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增进台湾同胞福祉，促进心灵契合。包括这次居住证政策在内的近期一系列惠台政策，都让台湾各界感受到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愿意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的诚意。”庞建国观察认为，台湾民众特别是年轻族群对此相当有感，有不少人甚至因而改变了对于两岸关系的看法。从今年暑期台湾青年学生到大陆企业实习和到大陆参访交流的风潮，就可见一斑。

台湾知名律师许文彬认为，开放台湾同胞申领18位号码的居住证政策，让在大陆居住、就学、就业的台湾人获得了与大陆居民相同的公共服务及各项便利。“这项便民惠民措施，将大大提升民众福祉。”许文彬说，他了解到台胞可以持居住证在大陆办理网上购票、自助取票、旅馆住宿、金融业务等事项，如此更体现了“两岸一家亲”的现实内涵。

解决很多实际问题

在武汉创业、从事文化交流的台商邹佩育的朋友圈里，这两天全是转发居住证政策相关新闻的链接。“这是大家期待的，是为我们谋福利的实实在在的便民惠民措施，满足了我们在大陆居住、就业、创业、学习、出行的便利需求。以往遇到的一些在网络上办理购票、自助取票、旅馆住宿、银行、保险、证券、购物业务等不太方便的问题，现在都可以解决了。”她笑着说，9月1日开始开放办理的时候，要跑步去申请。两岸本来就是一家人，申领居住证后，她和大陆的朋友就更像兄弟姐妹一样，享有同等待遇了。

在北京清华大学攻读博士的罗鼎钧对居住证最大期待，就是方便在大陆坐火车和搭飞机。“以前我都是上网预订后，去车站取票或是去代售点拿票。”而这次居住证政策，是大陆对“惠台31条”的深化，也是对落实同等待遇的完善。“希望以后我坐动车，可以跟大陆同胞一样直接刷证进站了！”罗鼎钧兴奋地表示。

据记者了解，目前，银行、电信、铁路、民航、旅店等领域已经普遍配备了居民身份证的阅读机具，港澳台居民办理居住证后，可以通过现有的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进行快速核验，方便使用。

期盼已久的好政策

厦门台商协会会长吴家莹说，长期以来，台胞证因其证件号码位数无法与大陆诸多公共服务匹配，给台胞的日常生活造成了诸多不便。台湾居民居住证则从技术上，确保了在社会公共服务系统中用于识读身份证的所有终端和设备都能识读它，并无缝对接，具备了台胞证目前无法实现的许多功能，这是台胞期盼已久的好政策。

台湾屏东科技大学副教授林信雄指出，18位号码的居住证等同大陆居民待遇，对台湾同胞赴大陆创业、就业、求学或依亲的民众与年轻人有非常实质的用途。他表示，这项政策将有利于推动两岸交流，加速两岸融合，也是惠台政策落实以来的更完善配套。

近日，台湾媒体也对台胞可在大陆申领居住证的消息给予高度关注。记者注意到，多家岛内主流媒体在第一时间进行报道。

中时电子报采访了多位在大陆发展的台湾教师、学生和青年，他们认为大陆推动台胞居住证的意义在于“打通任督二脉”，让台胞在大陆的工作生活迈入新的里程碑。联合新闻网引用岛内学者观点指出，申领居住证将会进一步让已经在大陆就学、就业的台湾民众产生在大陆长期居留的想法。东森新闻云还全面解读了台胞关心的“居住证和台胞证有何区别”“如何申领”及“享受哪些便利”等细节问题，让台湾民众一目了然。

（本报台北8月19日电）

海峡两岸青少年软式棒垒球邀请赛开赛

为期两天的海峡两岸青少年软式棒垒球邀请赛近日在福建福州举办，共有来自海峡两岸的17支队伍参赛。

图为福州市晋安区第二实验小学棒球队击球手（前）在比赛中。

新华社记者 **彭张青**摄

与君俱老矣 自问老何如

——两岸大学生调研养老问题

高 杨 孙萌萌

“与君俱老矣，自问老何如”，当代两岸大学生养老问题调研成果汇报会日前在福建泉州举行，来自两岸的60余名大学生通过话剧和报告的形式，直面两岸养老问题的现状，并展示他们7月间的泉州调研成果。

两岸年轻人关注养老

“透过两岸年轻人的关心，把他们的年轻朝气和创意融入到养老生活环境中，希望他们毕业之后能对这个议题持续关注，跨领域进行结合。”台湾康宁大学校长黄宜纯说，两岸的生活习惯和语言相近，在养老和生活水平提升方面有诸多合作的空间。

根据四川大学的调研数据分析显示：80%的大陆年轻人认为不会把父母送到养老院，而70%的台湾年轻人则认为视情况而定。台湾南台科技大学学生黄育婷说，在泉州调研过程中，大家发现生活在泉州的老人根据贫富的不同，对养老的观念和资源需求也不尽相同。“老人不管经济好坏，他们对物质需求很低，最主要是心理的孤寂感，需要被关爱、需要朋友和家人，专业服务可能只是辅助，他们更需要的是生活。”

台湾海基会前副董事长兼秘书长高孔廉表示，养老问题是现在两岸亟待解决的问题，两岸大学生选择这一议题进行调研十分有意义，在养老事业方面，两岸各有所长，应该加强交流；同时，开展这一调研活动，能有效推动两岸青年大学生互相交流、认识和理解。

两岸养老观念基本相同

两岸都进入老年化时代，两岸都是中国人，老人们在养老上都有基本相同的养老观念，从现实看，居家养老可能是目前两岸老人都最能接受的一种方式。

台湾育达科技大学时尚造型设计系学生江巧伦说，两岸大学生在泉州街头访问时，问了很多老人与年轻人对未来理想养老的方式和对养老院的想法与看法，大部分的老人听到养老院都是很反感的。因为在传统理念里，把老人家送进养老院是一件很不孝的事情，所以大部分的老人家都不愿意进养老院，“这一点两岸太像了。”

江巧伦说，自己主要的调研是参访养老院，第一家养老院设施很完善，但有点冷清，其价格不是每位老人都能够负担的；第二家养老院则以照顾失智与失能的长者为主，这里的老人会比其他养老院缺少些自由；第三家养老院则是社区型养老院。“这家养老院是我看到笑容最多的养老院，因为是一个社区集资打造的养老院，可能都是左右邻居一起相约进去的，所以进养老院的老人之间不仅没有隔阂，反而还很开心，可以一起聊聊天，一起运动，而且养老院的费用也不会很贵。”

交流改变台生对大陆印象

据了解，参与本次调研活动的台湾大学生中有七成是首次来大陆，在短暂的调研过程中，两地大学生也进一步认识和了解，结下了深厚的友谊。黄育婷开心地说，“10天的相伴，彼此之间有竞争、有帮助，让大家收获了许多感动。”

台南护理专科学校老人服务事业科学生陈琦方说，“大陆同学们都很厉害，他们思维清晰、条理分明，而且口才很好。两岸间交流的意义不仅仅是学术上的交流，更多的是彼此互相学习，以及人与人之间心的交流。”

台南护理专科学校学生李宜蓉说，所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通过这次交流，深刻体会到我之前目光有多么浅短，能力有多么不够。我期许未来有更多的年轻人来大陆看看，见见世面，感受大陆发展和大陆同胞对台湾的友善和亲切。